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教发〔2012〕119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本科生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现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2年12月29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本科生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倡导和鼓励大学生发展个性，激发和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经学校研究决定，在本科人才培养中设立创新与实践学分，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创新与实践学分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利用课外时间从事创新与实践活 动，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学校认定后确认的学分。

第二章 认定范围与原则

第三条 创新与实践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科研成果、学术论文、学科竞赛、其它课外实践创新活动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第四条 创新与实践学分的认定标准参看附件 1。

第五条 坚持“自主管理，本人负责”的原则，个人取得的创新与实践成果由个人申报，集体取得的创新成果由指导教师负责组织申报。

第六条 学校每学期开展创新与实践学分的申报与认定工作，申报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过期不予受理。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本科学生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公室，由教务处、科技处和学生处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八条 各学院（系）应明确有关院级领导负责，并指定具体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申报认定程序

（一）申报

申报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申报时需详细填写《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与实践学分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交所在学院（系）初审。所提交材料包括获得成果（获奖证书、论文、证明等）的复印件或原件。

（二）初审

学院（系）对学生提交的本科生创新与实践学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及汇总情况报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公室。

（三）复审认定

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公室对各学院（系）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认定学生的创新与实践学分。

第十条 异议处理程序

对认定结果有异议者，应在成绩公布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公室提出，并写明联系人的真实姓名、联系方式等，否则不予受理。

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公室收到异议后，应通知初审单位，由初审单位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公室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果作为最终结果。

第五章 学分使用

第十一条 经过认定的创新与实践学分，予以记载。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创新与实践学分分值，得分不累加；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有重复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第十二条 创新与实践学分可冲抵相应类别的专业任选课或公共任选课课程学分。累计冲抵课程学分原则上不能超过 8 学分，冲抵课程学分后剩余的创新与实践学分达到 12 学分或 12 学分以上者平均学分绩点可提高 0.2，达到 8 学分或 8 学分以上者平均学分绩点可提高 0.1。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申报创新实践学分时，如有弄虚作假、虚报或剽窃行为的，创新与实践学分以零分计，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

门处理。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2.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与实践学分申请表

3.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与实践学分统计表

附件 1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备注	
科研成果	国家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7	
		三等奖	6	
	市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	4	
实用新型专利		3		
外观设计专利		2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	2		
公开发表论文	被 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	排名前 3 名	5	独立完成者，取得相应的学分。多人合作者，依排名先后顺序，等差递减 1 分。
	被 EI 检索的期刊论文	排名前 3 名	4	
	被 SCI 检索的会议论文	排名前 2 名	3	
	被 EI 检索的会议论文	排名前 2 名	2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排名前 2 名	2	
	一般期刊论文	排名第 1 名	1	
学科竞赛	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5	独立完成者，取得相应的学分。多人合作者，依排名先后顺序，等差递减 1 分。
		国家级二等奖	4	
		国家级三等奖	3	
		市级一等奖	4	
		市级二等奖	3	
		市级三等奖	2	
		校级一等奖	3	
		校级二等奖	2	
		校级三等奖	1	
		学院级竞赛一等奖	1	

附件 2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与实践学分申请表

申请人		学号		年级	
专业		班级		申请学分数	
申请理由（包括项目内容、目标、完成时间，现完成的成果内容、形式以及排名情况）： （可另附页填写）					
指导教师对申请人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指导教师签字：_____ 年 月 日 </div>					
学院认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主管院长签字：_____（盖章） 年 月 日 </div>				认定学生应获学分数	
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公室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主管领导签字：_____（盖章） 年 月 日 </div>				批准学生所获学分数	
所附申请材料简介及件数：					

本表一式两份，学院和教务处各存一份。

附件 3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与实践学分统计表

学院: _____ 学年: _____ --- _____ 学期: _____

学生姓名	专业、班级	成果类型	等级	所获学分	指导教师 或证明人	备注

填报人签字: _____
 所在学院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2年12月29日印发
